

证券代码：873897

证券简称：博兴材料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女士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女士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博兴”）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朱辉琴

住所：武汉市蔡甸区常福工业示范园福吉路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曦与本次交易方朱辉琴女士系母子关系，构成

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武汉博兴进行审计，并出具中喜财审 2024S02559 号审计报告。

为保证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以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24）第 506 号资产评估报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第三方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为依据，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本次交易定价过程合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朱辉琴女士持有的武汉博兴同创科技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0,397,052.80 元。交易完成后，武汉博兴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市场竞争、产品价格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完成关联交易后，是否能实现经营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博兴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0 日